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本人原敦請（　　）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原簽訂協議書如附件，現因（　　）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為(　　) 教授，研究方向更改為《　　》敬請同意。

此　　致

原 指 導 教 授：　　（簽章）

變更後指導教授：　　（簽章）

班　　主　　任：　　（簽章）

研究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組　別：

學　號：

★依據專班修業辦法：**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**，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原指導教授、變更後指導教授、專班委員會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，**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**。(適用94級之後入學學生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